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巫沂襄

　　黃建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屬於民法上之觀念通知，即準法律行為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倘讓與人或受讓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債務人之居所者，得準用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上字第49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等之債權，並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該信件遭郵政機關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法院就該債權讓與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及蓋有「遷移不明」而遭退回之郵件信封等件為證，足見聲請人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其就上開意思表示之通知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